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洪全成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 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2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  
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  
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分別定有  
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 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  
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 
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  
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 
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再本票執票人依  
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  
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  
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 
為已足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  
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  
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  
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  
抗告準用之。

- 01 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洪全成與兆峰國  
02 際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兆峰公司）共同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  
03 之發票日為民國111年9月16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4 36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2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  
05 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  
06 金20萬7,000元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  
07 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  
08 合。
- 09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債務內容尚存在爭  
10 議，有待釐清，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  
11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12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 
13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，相  
14 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  
15 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  
16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至於抗告意  
17 旨上開陳述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尚  
18 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 
19 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20 五、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  
21 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  
22 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是連帶債  
23 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，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，係基於個  
24 人關係之抗辯，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 
25 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  
26 連帶債務人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、93年度台上  
27 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非訟  
28 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洪全成之抗告為無理由，  
29 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兆  
30 峰公司，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- 31 六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葉絮庭